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37號

原告 耐斯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涵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國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雖列「陳明逸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委任「陳明逸」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原告如有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之意思，應提出載有原告公司、原告法定代理人、「陳明逸」簽名用印之委任狀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